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7-0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2006年半年度的投资收益进行了更正。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对此项更正的情况和影响说明如下:

一、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对2006年的投资收益数进行更正的原因
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管理层按照各参股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根据配股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的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公司2006年度报告时掌握的信息,在追加审计后,对公司参股企业——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三菱”)2006年半年度的管理层报表进行了调整,其中:因技术开发费、调减管理费用98,942,565.18元;因产品召回准备金、调减营业费用19,304,915.10元;因汇兑损益、调增财务费用11,863,834.77元,导致该公司的净利润调增97,227,440.47元。

同时,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净利润1,033,504.61元。

综上所述,累计调增净利润98,260,945.08元。因此,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对2006年的投资收益数进行了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因为公司聘请的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安三菱影响其2006年中期利润因素,已经在2006年进行年度审计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因此,该更正事项对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财务指标也不会发生变化。

2、更正后2006年半年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2006年6月30日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16,222,060.37	2,879,946,96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39,962,431.79	1,603,677,320.10	
每股净资产	3.5491	3.4706	
2006年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76,294,007.92	38,754,022.97	
利润总额	76,638,006.26	39,089,920.43	
净利润	72,944,527.17	36,669,41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41,443.24	36,366,331.56	
基本每股收益	0.1579	0.0794	
稀释每股收益	0.1579	0.0794	
净资产收益率	4.59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92,181.28	-101,932,85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22	

三、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该更正事项对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无影响。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只有2007年半年度利润表(已披露),具体数据如下:

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07年1-6月份	2006年1-6月份	
一、营业收入	六.24	1,067,222,017.49	1,163,267,670.30	
减:营业成本	六.24	976,446,241.06	1,043,177,15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992,810.64	2,765,596.64	
销售费用		22,306,521.59	23,861,830.66	
管理费用		60,213,283.24	72,174,284.99	
财务费用		8,094,111.38	5,343,912.4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32,190,111.07	49,11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六.27	105,066,193.69	59,398,23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66,193.69	59,398,230.50	
二、营业利润		92,047,122.20	75,294,007.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315,509.80	576,474.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27,457.81	230,57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91.46	230,576.54	
三、利润总额		92,235,174.19	75,639,906.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4,596,494.74	2,695,378.21	
四、净利润		96,831,669.93	72,944,527.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96	0.15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96	0.1579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十三次董事会对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东安三菱的2006年半年度的投资收益进行更正,是基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审计师的意见,调整后的被投资公司2006年半年度收益能够真实反映该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是恰当的,而且通过调整,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本年度中期和上年同期投资收益的可比性,真实反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人民币及派送红股0.07股(含税),每股转增0.13股;每10股派发现金0.08元人民币及派送红股0.7股(含税),每10股转增1.3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0,387,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7股并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69,450,223.89元。

2、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0,387,48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15,750,373股。

3、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0.0008元/股,红股按每股面值1元,税率10%须缴税0.007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02元/股。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7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送股及转增股本的方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422,007	45,484,621	272,907,128	2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965,479	1,32,592,776	795,557,854	73.46
股份总数	890,387,486	178,077,497	1,068,464,983	100

本次实施分配和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06,846万股摊薄计算,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133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联系传真:0451-5366602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5F证券部
邮政编码:150001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52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18日10:0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峰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972.2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565.9966万股的23.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购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份总数已发生了变动,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57.28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65.9966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公路运输服务业;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修改为“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公路运输服务业;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3、《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艺豪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72.25万股股份。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1%。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5%。”修改为: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72.25万股股份。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4%。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5%。”

4、《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4,357.28万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5,833.0628万股,定向法人股5,527.4265万股,社会公众股12966.7917万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9,565.9966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65.9966万股,其他种类0股。”

表决情况:6972.2546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兰昌、彭建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7临-013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代码:12593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电话及留言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公司于200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为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多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拟于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北三楼会议室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

动”网上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及高管人员将出席会议,与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此次网上说明会网络平台:<http://irm.p5w.net/000937/>

咨询电话: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网站地址:<http://www.jmy.com.cn>

电子邮箱:admin@jmy.com.cn

监管部门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yjcy/>

河北证监局:<http://www.szsz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诚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5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5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2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诚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50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0万元。

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诚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B268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包装用品开发、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配经营)销售;塑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本公司持有被担保人50%的股权信用等级:无

财务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23,885,255.07元、负债总额为13,234,174.77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2,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12,974,174.77元)、净资产为10,651,080.30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237,533.79元;净利润为2,593,980.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书》,本公司保证: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诚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250万元的贷款承担担保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包括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期限为2007年7月止至2008年7月。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其主要经营及业务。随着近来被担保人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因此申请银行短期信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经营能力良好,能够到期偿还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0万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1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8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8,94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提高为仙林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在全年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由于该公司开发规模不断扩大,贷款需求增加,公司拟提高为其担保额度至3.5亿元人民币。

赞成票198,947,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为集团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交通

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均为两年。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62,419,520股。

赞成票62,419,52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07年7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7-02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名(家),代表公司股份6888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政纲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68884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68884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68884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赞成:68884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甘为民、蒋小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1,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5,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5,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迁安中化公司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31,000万元借款已于2007年6月28日到期归还。迁安中化公司根据目前资金现状,决定续贷21,000万元。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和1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15,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迁安中化公司续贷的21,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全部为对迁安中化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渡河村
注册资本:54,44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
经营范围:炼焦;煤气、煤焦油、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

迁安中化公司2007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为211,639.84万元,负债总额166,875.77万元,净资产44,764.07万元,净利润688.29万元;迁安中化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迁安中化公司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和6000万元,共计21,0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07年7月16日起至2009年7月15日止和2007年7月17日起至2009年7月16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49.68%的子公司。考虑当前焦炭及其化工产品供需趋紧价格超升的市场状况,为满足迁安中化公司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7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迁安中化公司营业执照
5.迁安中化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